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904號

原　　告　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麗
訴訟代理人　沈俊佑
被　　告　綠工坊食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黃俊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零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零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向伊公司進貨，購買食品，其負責人黃俊誠並於民國106 年2 月25日出具連帶保證書，對於買賣價金義務負連帶保證之責。詎被告公司自107 年4 月26日起至同年7 月9 日為止，積欠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700 元，黃俊誠簽發之支票，經提示亦未獲兌現，為此依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連帶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送貨單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連帶

保證書等件為憑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63萬7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 年1 月2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末查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